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操字第 1143015163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6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設置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，及於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，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中心之組成：

- （一）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三人，由副局長、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成員由相關科室人員擔任；並得依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。
- （二）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專門委員兼任，負責本中心督導事務。

六、生效要件：

- （一）本作業要點經本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- （二）第三點配合組織修編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